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19〕34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苏静等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苏静等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农艺师（2人）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科技教育与质量管理站：苏静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吴芋钢

二、工程师（1人）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科技教育与质量管理站：王涵

三、助理工程师（5人）

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李锐

眉山市东坡文化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严文丽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李莉、赵小庆

四川锦成化学催化剂有限公司：熊思雨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2日

